

东政〔2021〕39号

关于开展4月份民生工程“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村（社区）、乡直各有关单位：

深入宣传33项民生工程政策，进一步提升“安徽民生工程”影响力，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监督、支持民生工程，进一步提高民生工程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根据县民生办统一要求，决定在全乡范围内深入开展4月份民生工程集中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内容

重点宣传2021年实施的33项民生工程，突出宣传新增及调整变化的民生工程政策。

二、宣传原则

坚持点面结合、统筹线上线下、传统媒体与新媒介相结合，细化任务、压实责任、突出实效，做实做细民生工程集

中宣传月活动。

三、宣传形式

1. 报纸。宣传月期间，乡民生办及时在霍山新闻网“民生工程”专栏发布有关民生工程宣传相关报道，并积极向《皖西日报》等市级以上党报党刊主流媒体报送民生工程信息。

2. 一封信。各村（社区）负责及时发放《霍山县人民政府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致全县广大居民的一封信》到辖区所有住户，做好面对面宣传工作。

3. 宣传车。宣传月期间，乡民生办组织安排“民生工程”宣传车深入各村（社区）进行33项民生工程政策宣传。

4. 走上街头。举办民生工程“集中宣传日”活动，届时，由乡民生办牵头，乡直各有关单位紧密配合，在街道人口集中场所开展集中宣传日活动。活动以发放民生工程政策宣传单、摆放宣传展板、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开展。

5. 新媒体。各村（社区）和乡直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工作交流QQ群、微信群等平台及时宣传民生工程各项政策、民生工作动态等；及时更新“霍山东西溪”微信公众号民生工程推送内容。

6. 标语、宣传栏。在政府机关所在地、各村（社区）、美丽乡村中心村，以及城乡居民公共活动场所等显要位置要张贴或喷绘民生工程宣传标语，并适时更新。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在显著位置设置大型公益广告牌宣传民生工程。

7. 安徽民生工程标识。一是项目现场，“四好农村路”建设、校舍维修改造等工程类项目开工现场要设置带有“安徽民生工程”标识和民生工程字样的开工公示牌，完工项目

设置永久性民生工程标识牌，突出安徽民生工程品牌宣传。二是乡为民服务大厅（窗口），各村（社区）在为民服务大厅的醒目位置要设置“安徽民生工程”标识，并摆放民生工程宣传材料，方便群众查看或领取。

8. 进校园宣传。在宣传月期间，由乡中心学校组织安排各中小学开设民生工程一堂课，发放政策明白纸，重点宣传教育民生工程。

四、有关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各村（社区）、乡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进一步提升我乡民生工程政策知晓率。

2. 创新宣传方法，务求工作实效。各村（社区）、乡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党史学习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以“访民情、解民忧、惠民生”为主题深入基层，积极创新宣传方式，注重宣传效果，推动民生工程政策真正深入人心。

3. 强化监督检查，纳入年终考评。各村（社区）、乡直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有效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乡民生办将适时对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组织专项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东西溪乡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31 日